**关于《重庆市资产评估协会会员执业行为**

**自律惩戒工作规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**

为更好规范我市资产评估行业惩戒行为，发挥行业惩戒的作用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、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法》、《重庆市资产评估协会章程》起草了《重庆市资产评估协会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工作规程》，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法》已于2018年5月24日发布，按照文件要求，各地方协会应遵照执行此自律惩戒办法，因此2015年10月20日发布的《重庆市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评估师行业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办法》不再适用对重庆市评协会员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律惩戒。

二、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法》将个人执业会员和评估机构会员的自律惩戒种类统一规定为五档，按照严重程度由低到高分别为：警告、严重警告、通报批评、公开谴责、取消会员资格。重庆市评协可直接给予的惩戒种类为: 警告、严重警告、通报批评、公开谴责四类；如认为会员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取消会员资格的，应当向中评协报送处理建议，由中评协根据违法违规事实取消会员资格的自律惩戒决定。

三、 重庆市评协对会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法》进行自律惩戒，因此本规程主要规范重庆市评协按照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法》实施惩戒中的纪律、程序等内容。

四、本规程共四章，二十三条。主要包括：

第一章总则，包括制定依据、适用范围、惩戒实施的专门机构、惩戒原则、会员权利等五条内容；

第二章惩戒的实施和工作纪律，包括自律委员会委员及评协秘书处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，回避的决定程序等四条内容；

第三章惩戒的程序和决定，包括自律委员会召开惩戒会议的程序，当事人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惩戒会议做出的三种不同决定或建议等十一条内容；

第四章附则，包括档案记录、保管，本规程解释权，施行时间等三条内容。